



股票代码: 000039, 299901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 [CIMC]2019-09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CIMC]2019-083 及 [CIMC]2019-09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 4、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4:4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A 股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日) 下午 15:00—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H 股股权登记日: 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7、出席对象:

(1) 本公司 A 股股东: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及附件 3)。该股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 H 股股东: 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车辆

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上述议案需分别对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录。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车辆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参见附件 2

及附件 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H 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五)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 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会办秘书 于玉群 / 董会办秘书办公室 耿维睿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传真: 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039; 投票简称: 中集投票

2. 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车辆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期货”) 签署的代销协议, 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 中信证券、中信期货 (山东)、中信期货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代销之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 (山东)、中信期货业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 005350 C 类: 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资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扣款, 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 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 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 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诺德短债基金与上述代销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 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 其申购费率 (仅限前收费模式)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00039,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的股东,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授权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车辆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 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 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 是 否 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证券代码: 002552 证券简称: 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6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或“收购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招金集团持有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上市公司”) 91,563,5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 为宝鼎科技第一大股东。招金集团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增持宝鼎科技股份, 从而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 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鼎科技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系招金集团向除招金集团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4,498,600 股, 占宝鼎科技发行股份总数的 8.00%; 要约价格为 10.06 元 / 股。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宝鼎科技 116,062,100 股份, 占宝鼎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90%, 宝鼎科技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 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宝鼎科技收到招金集团送交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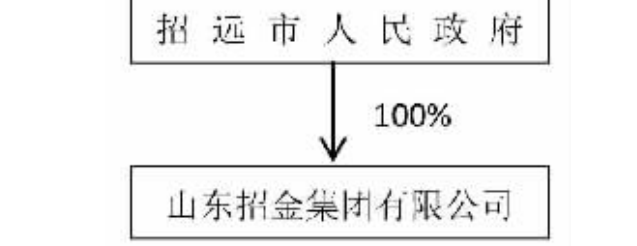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日,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北埠后东路东
联系电话	0535-8227500
法定代表人	靳占斌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控股股东	招远市人民政府
设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28 日至 205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矿山机械维修、经济林种植、销售; 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 塑料制品、五金电料、石材、矿山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黄金、白银的冶炼及加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采、选、冶、工程勘察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要约收购目的

招金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通过协议转让收购宝鼎科技 29.90% 股权, 并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从而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 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为主要动因, 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鼎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日, 除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收购计划外, 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宝鼎科技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宝鼎科技股份,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四) 本次要约收购方式、股份类别及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宝鼎科技除招金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 / 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宝鼎科技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	24,498,600	8.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

证券代码: 600064 证券简称: 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5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商集团”)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 83,062,018 股, 持股比例 28.28%, 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5,000,000 股 (含本次质押),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接到大商集团的告知函, 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否	否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2.14%	11.92%	用于大商集团日常经营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83,062,018	28.28%	0	35,000,000	42.14%	11.92%	0	0	0	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855,905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5,917,923	29.25%	0	35,000,000	40.74%	11.92%	0	0	0	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 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签署的销售协议, 本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8208) 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等销售业务。

一、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的销售费率及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初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 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 (如有) 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告对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dfund.cn) 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飞
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人: 钟伟镇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www.gjia.com

2.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6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莫泰林

电话: 021-80226288

联系人: 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网址: 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